再思性騷擾（https://www.famplan.org.hk/sexedu/zh/sexuality-education-articles/feature-articles/detail/ej20240131）

再思性騷擾

參考編號：EJ20240131

日期：2024年1月31日

類別：信報《知性匯》專欄

對象：公眾人士

作者：教育組 鄧文婷

主題：性教育, 性騷擾

早前網上流傳，有女生因病不適，在港鐵車廂內蹲坐，惹來他人目光，她感到被性騷擾，事件鬧大。影片引來坊間不少討論，有人認為任何行為、語言、眼神，令女方覺得不舒服、被威脅、被攻擊等，便已算是性騷擾。另外又有人認為，只有漂亮的人才遭到性騷擾。以上這些看法均反映出大眾對性騷擾存有誤解。

首先，性騷擾一個重要的元素為性意味。即是說，若對人投以令人不安的目光，但並不帶有性意味，最多只可算是騷擾。至於事件中的目光是否帶有性意味？雖然非涉及性器官才算性騷擾，受害人對行為的感受亦是判斷因素之一，但亦需留意一個合理的人之想法。本地曾經有案例，男士因沒穿上衣，為視為性騷擾而被提告，但法庭判斷此行為只是為了方便和舒適，並不帶性意味而遭駁回，這便是基於一個合理的人的想法而作出的裁決。

回到影片中的行為，如網民所言屬實，於港鐵車廂內忽然有人蹲坐並不常見，多看幾眼亦未必帶有性意味。另外，在香港法律下，部分性騷擾暫時受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涵蓋，該騷擾行為需在訂明活動範疇內，包括僱傭、教育、貨品、服務及／或設施的提供等、處所的處置及／或管理及會所成員資格，才能提出檢控。因此影片中的事件即使為性騷擾，暫時亦因發生的地點而不被法律涵蓋。

最後，性騷擾其實可以發生在任何性別、年齡、外表的人身上，並非女性或外表出眾的人專屬。可惜的是，這些想法之普遍，令不少受害人遇事時亦未敢求助。願社會對不同性別事件有更多正面及理性的討論，好讓任何人都懂得捍衛個人的身體自主權。